

▣陳友鋒

命題特色

陳友鋒老師是一位治學相當嚴謹的老師，在文化，總則與分則均會開課，亦有在研究所開設刑法爭議問題研究課程。老師於刑法的授課也相當精細，與學生的關係也相當良好，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老師。在命題之方向上也不限於總則或分則，換言之，均有可能命題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陳教授出題比較喜歡出大家不熟稔或是容易忽略的地方，宜在準備時平均分配，以免錯失得分之機會。在答題上，絕不要輕易放棄任何的小爭點，因陳教授在配分上以點到就有分之方式處理，漏掉任何一個點可能與上榜就擦肩而過，除此之外並沒有特殊之處，僅需依照一般申論題或實例題之解答方式，點出爭點，再加以論述即可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犯罪成立的檢證層次（台灣本土71期）
- 刑事不法行爲的刑事審查——構成要件的該當判斷（上）（華岡法粹35期）
- 刑事不法行爲的形式審查——構成要件的該當判斷（下）（華岡法粹36期）
- 危險的偽造犯（台灣本土90期）
- 失衡法律下的失溫悲劇（台灣本土94期）
- 結夥行竊與贓物（台灣本土96期）
- 一石二鳥的計謀——違背職務受賄與事後掩飾之誣告（台灣本土101期）
- 醫療過失與因果關係（翰蘆）
- 九十二年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前後之法律適用（華岡法粹31期）
- 刑法新規定「從舊從輕」之適用爭議（刑事法雜誌50卷4期）
- 又見「因人設事，因事立法」罪名——評財產來源不明罪（上）（月旦法學雜誌141期）
- 又見「因人設事，因事立法」罪名——評財產來源不明罪（下）（月旦法學雜誌142期）
- 犯罪收益之沒收與保全——從日本法之觀點探論（月旦法學雜誌144期）
- 賄賂與職務之關聯性（月旦法學雜誌151期）
- 妨害公務罪之保護客體是「公務員」？還是「公務」？（台灣本土91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論故意——民國九十年以來最高法院判決之動向觀察（華岡法粹44期）
- 罪刑法定與法律變更之關聯——二〇〇六年刑總修訂後之相關困境及其對策（華岡法粹41期）
- 少女殺手的下場——刑法上性行為尺度之概略輪廓（華岡法粹39期）
- 糊塗但非無知的孝子——殺人罪與其加減規定的關係（華岡法粹38期）

▣ 廖正豪

命題特色

廖老師是一位刑法領域學問相當豐富的一位學者，在其卸下公職之後，即在文化大學講授刑法領域課程，刑法總則與分則均有開課，惟近年來已減少參與命題。廖老師上課時直接依照法條的順序加以講解，並未指定教科書，並針對實務或學說加以陳述或批判，個人見解雖有但並不堅持己見，相當願意傾聽學生的意見，只要言之有理、論理正確亦能獲致高分。廖老師出題之方向並不僅以實例題為主，亦包含理論之論述與比較，並對於相關實務之最新變動相當關注，特別在今年新刑法實施後，所產生的相關問題或改革亦為廖老師出題之重點。在答題之過程中，因為廖老師多會明示爭點，故僅需針對命題之爭點集中篇幅說明，並陳列學說與實務，若能附加個人見解更佳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之變遷（刑事法雜誌50卷4期）

▣ 謝庭晃

命題特色

老師近年來均參與研究所之出題，與甘老師合著有《捷徑刑法總論》一書，此書亦為老師於大學部刑法總論課程之用書，上課內容著重於條文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歸類上算是日派的學者，同學可多研讀老師之期刊論著以茲因應。其對於刑法總則考題獨鍾多喜歡出打擊錯誤及不能犯，考生應注意實務與通說及日派比較問題

重要期刊論著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第10條第2項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上的困境（華岡法粹47期）
- 論刑法對胎兒生命法益的保護（華岡法粹45期）
- 刑法第二六條修法及適用之釋疑（華岡法粹44期）
- 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立法之批判及其適用疑義（華岡法粹43期）
- 親屬關係與財產犯罪（華岡法粹42期）
- 贓物罪的保護法益與客觀要件的解釋（華岡法粹41期）
- 論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的憲法根據（華岡法粹37期）
- 論刑法對名譽感情的保護（刑事法雜誌95年6月號）
- 捷徑刑法總論（瑞典）

▣鄭文中

鄭老師目前為文化助理教授，留德學者。期中期末及研究所考試方向都偏冷門法條題，基本上就是考法條純熟度的單純法條題，但法條都偏冷門須要去熟悉，法條運用上不會有太困難考點，知道基本構成要件跟號碼基本上分數都不會太差。

以刑事司法外部之觀點看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形成，法學叢刊第53卷第2期，2008/4
羈押法修正初探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124期，2009/3
刑法與行政法的處罰行為數認定之差異--兼探討「先行政後司法」、「先行政後刑法」、「行政機關決定行為數」與「法治國人權保障」等法社會學背景，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1期，2008/2(與陳志龍教授合著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